

## 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### 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### 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3执358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本院在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0113民初233号民事判决书的过程中,于2017年1月17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,责令被执行人于2017年1月30日之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届时未履行。另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云西路219弄24号1501室房屋。鉴于上述情况,本院依法启动对上述房地产的评估拍卖程序,现已委托上海国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上述房地产进行了评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云西路219弄24号1501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祝文龙  
审判员 沈向阳  
审判员 杨伟斌

二〇一七年九月三日

书记员 曲劲松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